

華南永昌四年到期新興市場美元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簡式公開說明書

刊印日期：110年1月

- (一)本簡式公開說明書係公開說明書之重點摘錄，相關名稱及文字定義與公開說明書完全相同。
- (二)投資人申購本基金後之權利義務詳述在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如欲申購本基金，建議參閱公開說明書。

壹、基本資料

基金名稱	華南永昌四年到期新興市場美元債券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成立日期	106年6月14日
經理公司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基金型態	開放式
基金保管機構	元大商業銀行(股)公司	基金種類	債券型
受託管理機構	無	投資地區	投資國內外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無	存續期間	自成立日之次一營業日起屆滿四年之當日
收益分配	累積型受益權單位(新臺幣及美元計價)不分配收益，季配息型受益權單位(新臺幣及美元計價)分配收益	計價幣別	新臺幣、美元
績效指標 benchmark	無	保證機構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保證相關重要資訊	無

貳、基金投資範圍及投資特色

一、投資範圍：

(一)本基金投資標的如下：

1. 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為中華民國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承銷中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貨幣市場型或債券型(含固定收益型)基金受益憑證(含ETF(Exchange Traded Fund)、反向型ETF及槓桿型ETF)。
2. 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包括：(1)由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或由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以外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而於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發行或交易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承銷中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2)於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證券交易所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店頭市場交易之貨幣市場型、債券型(含固定收益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含ETF(Exchange Traded Fund)、反向型ETF及槓桿型ETF)。(3)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或債券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且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六十以上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者。

(二)本基金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1. 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含)後，整體資產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應在一年以上(含)，惟因本基金有約定到期日，且為符合投資策略所需，故於基金成立屆滿2年後，不受前述存

續期間之限制；

2.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

- (1) 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投資於美元計價債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
- (2) 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債券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前述「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債券」包括：
 - I. 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政府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
 - II. 於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註冊或登記之公司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
 - III. 於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掛牌或交易之債券；
 - IV. 依據 Bloomberg 資訊系統顯示，該債券之國家風險(country of risk)為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者；
- (3) 本基金原投資之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嗣後因公開說明書所列指數成分國家或地區調整而不列入時，經理公司應於前開事由發生之日起一個月內採取適當處置；於本基金成立屆滿三年後，經理公司得依其專業判斷，於本基金持有之債券到期後，投資短天期債券（含短天期公債），且不受第 1 點所訂投資比例限制，惟資產保持之最高流動比率仍不得超過本基金資產總額百分之五十及其相關規定。

二、投資特色：

1.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以美元計價之債券，原則上不承擔新興市場貨幣風險。
2. 透過目標到期債券投資策略，可讓債券價格波動的風險可隨著基金契約存續期間逐年趨向屆滿而逐步降低，基金契約存續期間到期前因政策利率變化而產生的債券價格波動並不影響債券到期時的償付金額。
3. 契約存續期間為四年，透過中短天期之投資組合可降低利率風險衝擊，且投資組合對利率波動的敏感度將隨著越接近基金到期日期而降低。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本基金主要投資債券，由於債券市場可能發生流動性不足之情形，故而在需求急迫性及買方接手之意願不足等可能因素之下，可能影響債券取得成本或出售價格，致使基金淨值下跌，另投資債券亦存在債券發行人之信用違約風險。又本基金主要投資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有價證券，因其波動性與風險程度可能較高，且其政經情勢穩定度及匯率走勢亦可能使資產價值受不同程度影響，投資人投資前須留意相關風險並審慎考量。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本基金為海外債券型基金，依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針對基金之投資區域及主要投資標的/產業狀況分析，本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為 **RR3**。

註：風險報酬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本基金其他個別風險(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伍、投資風險揭露】之說明)。

伍、基金運用狀況

一、基金淨資產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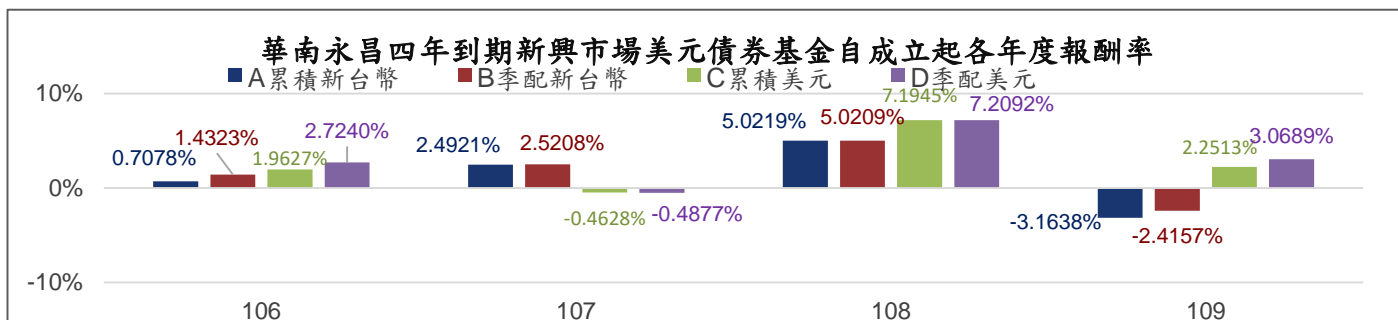
資料日期：109 年 12 月 31 日

投資類別/ 國家(區域)	投資金額 (新台幣百萬元)	占比(%)
債券及其他固定收益證券	200.56	70.45
附條件交易	65.61	23.04
銀行存款	17.45	6.13
其他資產 (扣除負債後)	1.08	0.37
合計 (淨資產總額)	284.69	100.00

二、成立以來基金淨值走勢圖：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



資料來源：投信投顧公會

註 1：年度基金報酬率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 1~12 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

註 2：106 年度報酬率計算期間：106.6.14(基金成立日)至 106.12.31。

四、基金累計報酬率：

期間	最近三個月	最近六個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基金成立日(106年6月14日)起算至資料日期日止
累積新臺幣	-1.5143%	-2.2962%	-3.1638%	4.2337%	N/A	N/A	4.9716%
月配新臺幣	-0.7583%	-1.5470%	-2.4157%	5.0673%	N/A	N/A	6.5722%
累積美元	0.6204%	1.6523%	2.2513%	9.1005%	N/A	N/A	11.2418%
月配美元	1.4118%	2.4509%	3.0689%	9.9605%	N/A	N/A	12.9558%

資料來源：投信投顧公會109/12績效評比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

(單位：元/每受益權單位)

年度	106	107	108	109
新台幣級別	0.141	0.295	0.307	0.283
美元級別	0.143	0.292	0.304	0.300

六、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

年度	106	107	108	109
費用率	0.10%	0.16%	0.16%	0.17%

註：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如：交易直接成本-手續費、交易稅；會計帳列之費用-經理費、保管費、保證費及其他費用等)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u>1.10%</u>	保管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u>0.13%</u>
買回收件手續費	由買回代理機構辦理者每件 <u>50</u> 元，但至經理公司辦理者無。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	每次預估新臺幣 <u>伍拾萬元</u>
申購手續費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		
買回費	本基金買回費用(即本基金到期前之買回/或轉申購所生之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為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受益人持有本基金自成立日之次一營業日起未屆滿四年之當日(不含當日)，應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2%之買回費用。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其他費用	詳見【信託契約主要內容】捌、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申購方式	投資人申購新臺幣計價級別應以新臺幣支付；申購美元計價級別應以美元支付。		

註 1：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註2：實際銷售費率由經理公司在該適當範圍內，依申購人以往申購經理公司其他基金之金額而定其適用之比率。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本基金投資國內資本市場之稅賦事項均依財政部有關法令辦理，受益人可能負擔之租稅主要包括本基金所投資商品之各項交易稅及所得稅款等；另本基金如投資國外資本市場，所產生之各項所得應依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繳納各項稅費，且可能無法退回。詳細內容請參見公開說明書第 30 頁至第 31 頁。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 一、公告時間：本基金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二、公告方式：於經理公司華南永昌投信公司網站(<http://www.hnfunds.com.tw>)公告。

玖、公開說明書之取得

- 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備置於經理公司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投資人可免費索取。
- 二、投資人亦可於經理公司網站(<http://www.hnfunds.com.tw>)及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免費取得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及基金近年度財務報告電子檔。

其他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由於高收益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本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本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適合能承受較高風險之非保守型投資人，投資人投資以高收益債券為訴求之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本基金四年期滿即信託契約終止，經理公司將根據屆時淨資產價值進行償付，本基金非定存之替代品，亦不保證收益分配之金額與本金之全額返還。此外，本基金的存續期間(duration)將隨著基金的存續年限縮短而逐年降低，並在四年期滿時接近於零。投資人應特別留意，經理公司得於募集期間視本基金達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之情形而決定是否再繼續受理投資人申購。基金成立日之次一營業日起即不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基金未到期前買回，將收取提前買回費用 2% 並歸入基金資產，以維護既有投資人利益。本期金投資組合標的皆會在本基金存續期間到期前全數到期。本基金不建議投資人從事短線交易並鼓勵投資人持有本基金至到期。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壹點壹(1.1%)之比率，於成立時計算存續期間(4 年)之總報酬，於本基金成立日起七個營業日內自該基金一次撥付，受益人提前贖回除須負擔買回費用外，經理費並不退還。

本基金成立屆滿 3 年後，於本基金持有之新興市場債券到期後，經理公司得投資短天期債券(含短天期公債)，不受信託契約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訂「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投資於美元計價債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及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債券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之限制。所謂「短天期債券」係指剩餘到期年限在三年(含)以內之債券。

如投資人以新臺幣或美元以外之貨幣換匯後投資本基金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者，須自行承擔匯率變動之風險，當美元相對其他貨幣貶值時，將產生匯兌損失。因投資人與銀行進行外匯交易有賣價與買價之差異，投資人進行換匯時須承擔買賣價差，此價差依各銀行報價而定。此外，投資人尚須承擔匯款費用，且外幣匯款費用可能高於新臺幣匯款費用。投資人須承擔取得收益分配或買回價金後轉換為新臺幣可能產生之匯率風險，亦須留意外幣匯款到達時點可能因受款行作業時間而遞延。

本基金投資無受存款保障、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機制之保障，投資人需自負盈虧。基金投資可能產生的最大損失為全部本金。

華南永昌投信服務電話：(02)2719-6688